（上接B308版）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以书面形式由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电子通信等方式通知全体与会人员董。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以书面形式由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电子通信等方式通知全体与会人员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会议形式；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四）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会议形式；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四）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或者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题；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放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题；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放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面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予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薪酬政策的公平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薪酬政策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一）薪酬的范围、薪酬的组成部分、薪酬的水平、薪酬的调整、薪酬的发放时间和方式、薪酬的递延支付和追索扣回的条件、绩效考核的标准、绩效考核的程序、绩效考核的结果应用等；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指标、绩效考核的程序、绩效考核的结果应用等；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薪酬的调整、薪酬的发放时间和方式、薪酬的递延支付和追索扣回的条件等；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的确定应当参照同行业或同规模公司的薪酬水平，薪酬的调整、薪酬的发放时间和方式、薪酬的递延支付和追索扣回的条件等应当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吸引、留住、激励、发展优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式应当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应当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应当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式、绩效考核的标准、绩效考核的程序、绩效考核的结果应用、薪酬的发放时间和方式、薪酬的递延支付和追索扣回的条件等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的职责。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人选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的复杂性、专业性、重要性等情况，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因素，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人数、专业结构、任职资格、工作年限、工作经验、履职情况、年龄、身体状况、勤勉尽责情况、履职能力、履职业绩、履职风险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工作经验、履职情况、履职风险、履职业绩、履职能力、履职风险、履职业绩、履职能力、履职风险、履职业绩、履职能力